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或"欣龙控股")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4日分别以 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在海 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 为9人,现场出席人数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从容女士主持。会议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持有的山 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药业")100%的股权和葛德州、 孙伟合计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药业")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 交易、本次重组")。

2015 年标的资产合计的资产总额 (成交额与账面值较高者)、净资 产额(成交额与账面值较高者)及营业收入均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5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 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结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 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分析论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 机构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是购买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5、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利用自身已有资源进一步发展竞争力突出、前景广阔的医药行业,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
- 7、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 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 独立性;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004376号);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 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金石")及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远辉"),不存在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并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6.91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3、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及国傲远辉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 开发行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 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符合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4、欣龙控股向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及国傲远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902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种植基地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整合项目、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升级项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5、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和本次重组的分析论证,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药业")的2名股东王江泉、范冰,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药业")的2名股东葛德州、孙伟。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王江泉、范冰持有的华卫药业合计 100%的股权, 葛德州、孙伟持有的德昌药业合计 70%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华卫药业进行评估并出具《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华卫药业评估报告》"),以《华卫药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卫药业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经收益法评估,华卫药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目的评估值为60,331万元。经公司和华卫药业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华卫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昌药业进行评估并出具《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德昌药业评估报告》"),以《德昌药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昌药业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德昌药业 7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3,551.67 万元。经公司和德昌药业全体股东共同确认,德昌药业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152.5 万元。

(4)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和德昌药业 70%的股权。

其中,公司拟向王江泉、范冰分别支付现金人民币 17,100 万元、900 万元,拟向孙伟支付现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余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 标的	交易 对方	拟出让股 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号					金额	股数 (万股)	金额
1	华卫药 业 100%	王江泉	95%	57, 000. 00	39, 900. 00	5, 774. 2402	17, 100. 00
	股权	范冰	5%	3, 000. 00	2, 100. 00	303. 9073	900.00
小计		100%	60, 000. 00	42,000.00	6, 078. 1475	18, 000. 00	
2	德昌药 业 70%股	葛德州	56%	18, 522. 00	18, 522. 00	2, 680. 4631	_
	权	孙伟	14%	4, 630. 50	630. 50	91. 2445	4, 000. 00
小计		70%	23, 152. 50	19, 152. 50	2, 771. 7076	4, 000. 00	
合计		_	83, 152. 50	61, 152. 50	8, 849. 8551	22, 000. 00	

(5)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 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孙伟。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王江泉、范冰以其持有的华卫药业 100%(扣除现金对价部分)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葛德州、孙伟以其持有的德昌药业 70%(扣除现金对价部分)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欣龙控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6.9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9)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为 83,152.50 万元,减去以现金支付的 22,000 万元,以发行价格 6.91 元/股计算,欣龙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849.8551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 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10)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 本次发

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11) 锁定期安排

1) 王江泉承诺认购的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但上市公司向本人回购股份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同时,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同意在前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



份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范冰承诺认购的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 葛德州承诺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但上市公司向本人回购股份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同时,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同意在前述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孙伟承诺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 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全额补偿。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葛德州、孙伟应当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将德昌药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过户至欣龙控股名下;交易对方王江泉、范冰应当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将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登记至欣龙控股名下,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有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业绩承诺与补偿

1) 华卫药业之王江泉

王江泉对华卫药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王江泉承诺,华卫药业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5,500万元、8,000万元和10,000万元。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报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卫药业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华卫药业该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王江泉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华卫药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王江泉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该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及现金结合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 德昌药业之葛德州

葛德州对德昌药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如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业绩



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首个会计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之会计年度)。葛德州承诺,德昌药业 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20万元、3,950万元、4,420万元。

欣龙控股将于业绩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报 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昌药业在 该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德昌药业各业绩承诺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 葛德州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若德昌药业截至当 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葛德 州优先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该股份所取得的资 本公积转增、股票分红等新增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将 按照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 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16)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德昌药业经审计核定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取得的德昌药业 7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若确认未发生资产减值的,则将德昌药业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0%作为对德昌药业管理层和其他核心经营人员的奖励,但奖励额不得超过本次购买德昌药业 70%股份的价格(即人民币23,152.5万元)的 20%。

德昌药业董事会应该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对其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意见后的二十 个工作日内,确定该项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 奖励分配方案经德昌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海南 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 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 币不超过 60,902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式、限售期,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欣龙控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6.9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90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6.91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813.6034 万股。其中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413.6034 万股;向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向国傲远



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 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 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902 万元,不超过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8) 锁定期安排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海南永昌和、蓝星金石、国傲远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方	募集资金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 对价	22, 000
2	- 华卫药业	扩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11, 210. 5
3		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升级项目	
4		红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 346. 5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684. 5
6	德昌药业	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4, 822

7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提取物项目	5, 748. 5
8		中药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 020
9	上市公司	中介费用	1, 900
_	_	合计	60, 902

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所涉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所涉股票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对华卫药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德昌药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阅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中瑞国际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80731029号)。

国融兴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德昌药业 7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收购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30058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瑞国际和国融兴华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瑞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瑞国际及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 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 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中瑞国际及国融兴华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资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中瑞国际及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 承诺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董事会对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4月7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和申万纺织服装行业指数(801130)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

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欣龙控股 收盘价 (元/股) (000955)	深圳综指 (点) (399106)	纺织服装行业 指数 (点) (801130)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	7.84	1, 876. 47	3, 367. 66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8. 55	1, 930. 26	3, 540. 89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累计涨幅	9.05%	2.87%	5. 14%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6. 18%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3. 9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6.18%和3.91%,均未 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张哲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二)/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原为:"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拟修改为: "公司符合下列条件时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第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第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20%;
-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不超过70%。 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二)/3"原为:"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

现拟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11月9日

